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2017 年 5 月 25 日收到贵公司对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寅生物”）挂牌申请文件出具的《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后，组织公司和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针对反馈意见所列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了反馈督查报告（见附件），并对《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部分，已在该等文件中用楷体加粗字体标示。现将反馈意见逐条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除非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描述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对方名称/姓名	金额（元）	事由	归还时间	是否计息
1	2013 年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1,715,378.68	往来款	2015.08.11	无
2	2014.08.04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	借款	2015.04.22	无
3	2014.12.30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3,800.00	往来款	2015.01.20	无
4	2015.07.15	华敏	200,000.00	借款	2015.08.18	无

申报前，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已全部清理，申报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整体变更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并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27 日，天寅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天寅公司近两年一

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予以确认。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非经营性往来均已经清偿完毕，不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人员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 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各个往来款项的明细账、资金往来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报告期内资金往来具体情况；

3) 检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审批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详细规定是否得到执行；

4) 就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执行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银行存款明细账、往来科目明细账，抽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生额重大的网上银行流水详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明细账与银行流水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资金已于申报前清理，申报后至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②查阅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三会”文件及重要会议资料，核查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经核查，整体变更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并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2016 年 7 月 27 日，天寅生

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天寅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予以确认。

③获取并检查了关于关联方相关承诺声明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人员已承诺在构成关联方期间内，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不可避免将按照市场公允作价的原则和方式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章程和制度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签署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于申报前清理，申报后至反馈回复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 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

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等公共诚信系统，公司无控股股东，无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廊坊市环境保护局、河北省畜牧兽医局、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北省国家税务局等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未发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取得了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永清县国家税务局园区分局、永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永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永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永清县饲料工业办公室、永清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在工商、税务、质监、劳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

见（一）》。

3、关于财务指标。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 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 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应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7,974.14	7,614.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2.85	3,12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2.85	3,121.18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7%	59.01%
流动比率（倍）	1.54	1.42
速动比率（倍）	1.31	1.2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112.26	7,813.55
净利润（万元）	501.68	38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68	38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1	38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9.01	387.09
毛利率（%）	14.84	13.18
净资产收益率（%）	14.88	13.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49	4.60
存货周转率（次）	10.02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9.07	1,77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9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3 元/股、0.17 元/股，变化较小，增长原因系净利润增加 114.66 万元。相应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4 元、1.21 元，增长比例为 16.35%，主要系改制时“资本公积”科目增长 216.46 万元，同时“未分配利润”科目增长 278.5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增加 501.6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均为 3,000 万，未发生变动，且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简表，并已修改披露格式。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存在两处错误，第一处为 2015 年度毛利率数据，原本披露为 13.17%，现修改为 13.18%，主要系四舍五入时疏漏导致错误；第二处为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原本披露数据为 5.99，现修改为 4.49，主要系公式套用错误导致。除上述两处错误外，其余财务指标数据复核无误。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注：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注册资本（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0. 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总额。”

4、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经检索北京四板市场（www.bjotc.cn/index.html）、上海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 (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 (www.tjsoc.com)、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www.qhee.com)、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www.china-gee.com)、甘肃股权交易中心 (www.gsotc.com.cn/main/home/index.shtml)、石家庄股权交易所 (<http://www.hebotc.com>) 等区域股权转让市场网站，公司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符合挂牌条件。

(二) 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5、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采购、产能、人员等情况进一步分析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结合产能利用率、投入产出比、人员情况等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

1、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	销售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9,112.20	100.00	7,813.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6	0.00	0.37	0.00
合计	9,112.26	100.00	7,813.55	100.00

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收入均占同期营业收入约 100.00%，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是公司销售包装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稳步增长的态势,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 16.62%。主要因为三偏磷酸钠产量提高所致,公司 2014 年 11 月完成三偏磷酸钠厂房的建造工程,2015 年 1 月转入固定资产,提高三偏磷酸钠的产能,同时由于三偏磷酸钠是生产 VC 磷酸酯的主要原材料,间接提高了 VC 磷酸酯的产能。公司于 2015 年陆续完成了三偏炉、闪蒸机的技改工程,购入了冷水机组等机器设备,进一步提高了 VC 磷酸酯产品的生产效率。所有成品的产能由 2015 年的 8,000 吨增长到 2016 年的 12,000 吨。生产数量也由 2015 年的 6,994.17 吨增长到 9,550.36 吨。直接导致了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78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83 人,可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采购总额为 5,367.55 万元,2016 年采购总额增长至 6,898.88 万元,其中主要增长的原材料为六偏磷酸钠,系三偏磷酸钠产量大幅增长所致。

由于公司对产品线的调整,以及加大机器设备投入,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

中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业务流程特点，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内销与外销形式不同具体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具体在将产品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根据产品销售合同，若销售方式为 FOB，公司将产品发出并运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完成商检、报关等程序后确认收入实现；若销售方式为 CIF，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完成投保、商检、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公司高层，了解公司主要业务类型以及收款方式。其次，与会计师沟通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以及上述政策的执行情况。另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以及具体方式，比较公司政策与其是否有差异。

从访谈中了解到公司主要为出口业务，除了取得合同、发票以及运单外，还有报关单、商检资料等作为外部证据，另外公司与海外客户主要通过电汇方式结算，因此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亦是支持收入真实性的外部证据。主办券商抽查了 126 笔收入凭证作为细节测试样本，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经营实际情况，凭证附件齐全，针对抽取收入逐笔取得了银行汇款回单作为支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收入政策与其类似，无重大差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不存在特殊处理的情形。

（2）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完整性，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尽调程序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核查：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负责生产、销售以及财务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	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监盘表
3	核查公司收入政策与同行业进行比较	访谈记录、会计政策以及可比公司年报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4	抽查公司收入确认凭证，并检查回款情况	合同、出库单、发票、报关单、发运凭证、银行回单等
5	抽取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报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所有报关资料
6	分析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	主要产品按月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明细表
7	主要客户销售分析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与应收账款配比分析表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产能分别为 8,000 吨、12,000 吨，公司产量分别为 6,994.17 吨、9,550.36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7.43%，79.59%。由于产能受限，公司在 2014 年开始进行三偏磷酸钠厂房的建造，2015 年陆续开始对 VC 磷酸酯车间进行技术改造，产能大幅提高，因此产能利用率同比下降。主办券商获取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进销存明细表，三偏磷酸钠的主要原材料为六偏磷酸钠，通过管理层访谈了解，其投入产出比为 1:1，将 2015 年、2016 年六偏磷酸钠的实际耗用量与实际产量进行配比分析，结果与访谈内容一致。VC 磷酸酯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偏磷酸钠和粗品 VC，通过分析粗品 VC 的实际耗用量与实际产量比为 1:0.46，与访谈内容一致。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员工人数为 78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员工 83 人，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主办券商通过抽凭与发函确认收入金额，2015 年发函确认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1.00%，2016 年发函确认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8.87%。公司收入确认凭证后均附有销售合同、出库单、商业发票、发运单。商检报关时材料另外装订，包括报关单、销售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抽取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两个月的所有报关材料，与账面外销数据比对，无重大差异。检查抽取收入的银行回款回单，与收入确认金额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检查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包括报关单、销售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银行回单等，均匀稽一致，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瞒收入的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6、外销业务核查。（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可比公司、合同中公司产品贸易方式及结算方式，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国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
------	------	------	------

Nutreco N.V.	荷兰泰高集团	是荷兰的一家饲料生产商，主要生产动物饲料、水产饲料以及肉禽加工服务。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Provimi B.V. (GMS)	普乐维美	全球著名动物营养公司，2011 年被世界 500 强，全球著名的食品、农产品、金融和工业品制造商嘉吉收购。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Royal Canin	法国皇家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法国宠物饲料生产商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M. CASSAB	艾姆卡萨比	巴西动物营养生产及贸易商。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VILOMIX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威莱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是威莱麦集团旗下的企业，该集团是北欧领先的预混料企业之一，其主要业务领域是为饲料行业提供生产和销售预混料。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VETERQUIMICAS. A.	智利维特奇米卡有限公司（音译）	智利兽药、预混料生产销售商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TROUM NUTRITION NEDERLAND B.V.	泰高营养荷兰公司	荷兰泰高国际集团下属动物营养公司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EWOS AS	挪威艾沃斯集团（音译）	挪威三文鱼饲料供应商企业，在 2015 年 8 月被美国嘉吉公司收购	主要是签订框架式协议，按日常订单式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方式实现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公司主要通过网络、行业展会宣传和客户拜访方式取得客户联系，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和订单合同，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境外经销商。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1.94%、47.32%，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或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产品毛利率情况、内外销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产品 VC 磷酸酯主要销往国外，包膜维生素 C 共有两种类别，即 VC 含量为 97%的包膜类产品，与 VC 含量为 93%的包膜类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其他两类产品，三偏磷酸钠与其他维生素类产品均仅在国内销售，分析两种主要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内销			外销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VC 磷酸酯	858.46	752.52	12.34%	5,686.16	4,867.22	14.40%
包膜维生素 C	290.96	266.36	8.45%	440.81	404.03	8.35%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内销			外销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VC 磷酸酯	769.64	638.40	17.05%	5,418.74	4,367.48	19.40%
包膜维生素 C	288.70	259.46	10.13%	755.31	653.60	13.47%

VC 磷酸酯 2016 年毛利率整体较 2015 年度有所提升，2015 年度 VC 磷酸酯内销毛利率为 12.34%，而外销毛利率较其高出 2.06%，公司深耕国外市场，取得较多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在国外市场上销售价格比较占优势，毛利率较高。包膜维生素 C 的产品毛利率也存在小幅度的提高，内销与外销的毛利率差异不大。”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2016 年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505.28 万元、530.77 万元，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分别为 230.74、215.87 万元，根据会计处理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部分计入营业成本，而出口退税额不在利润表反映。因此，出口退税不影响公司业绩，但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部分影响公司营业成本。”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6.65
减：利息收入	32.04	45.92
汇兑损益	-129.81	-157.61
手续费	8.85	7.65
合计	-153.00	-169.2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包括美元 250.56 万，货币资金中含美元 25.28 万。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包括美元 209.90 万，货币资金中含美元 64.22 万。**2014 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呈下跌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方面对业务是利好的，公司可根据汇率的波动适当调整单位产品的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大，2015 年、2016 年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157.61 万元、129.81 万元，分别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40.72%、25.88%，汇率变动多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出口政策变化及汇率变动风险”中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经营成果变动分析”之“3、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构成，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包括美元 250.56 万，货币资金中含美元 25.28 万。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包括美元 209.90 万，货币资金中含美元 64.22 万。公司主营出口，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2014 年以来，由于人民币兑美元呈下跌态势，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方面对业务是利好的，公司可根据汇率的波动适当调整单位产品的定价。”

(二) 主办券商回复

(6) 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主要签订框架协议，日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材料、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委托报关行进行海关出口申报，完成出口业务。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相关人员等，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在国内的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部分在国内无分支机构的海外客户通过邮件沟通确认），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并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业务发票等文件，经核查，公司披露的海外业务收入确认遵循公司海外业务流程，各笔海外业务收入均取得海关开具的出口报关单，公

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经项目小组调查，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相关人员等，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在国内的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部分在国内无分支机构的海外客户通过邮件沟通确认），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并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业务发票等文件，经核查，公司披露的海外业务收入确认遵循公司海外业务流程，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并且在《尽职调查报告》“一、本次尽职调查基本情况”之“（四）调查程序和方法”中补充说明对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如下：“经项目组调查，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项目组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财务相关人员等，并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在国内的分支机构进行了现场走访（部分在国内无分支机构的海外客户通过邮件沟通确认），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并对业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检查了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业务发票等文件，并且确保真实性。”

（7）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选择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97）与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93）为可比公司，在上述两家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分别描述了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其中东北制药的收入政策为：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93）的收入政策为，“收入乃按已收或应收代价之公平值计量。收入已扣除估计客户退货、返利及其它类似拨备。

当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当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及当就本集团下述各活动满足具体条件时确认收入。

销售货品之收入乃于货品交付及拥有权转移时确认。”

公司收入的确认时点已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收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业务流程特点，公司产品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内销与外销形式不同具体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具体在将产品发出后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外销收入：根据产品销售合同，若销售方式为 FOB，公司将产品发出并运送到指定港口仓库，完成商检、报关等程序后确认收入实现；若销售方式为 CIF，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完成投保、商检、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7、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核查。请公司披露：（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3）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新增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补充核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

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偏磷酸钠是产品 VC 磷酸酯的主要原材料，公司自产自用，但由于产能受限，于 2013 年、2014 年存在较多外购三偏磷酸钠的情形。管理层决定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自建三偏磷酸钠厂房，通过提高三偏磷酸钠的产量，摊薄 VC 磷酸酯的单位成本，并解决产量与耗用量不匹配的问题。厂房产于 2015 年 1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随后公司新设一条三偏磷酸钠的生产线，添加机器设备，2015 年陆续投入使用，因此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产量有所提高。

为提高 VC 磷酸酯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 2015 年 6 月，着手改造 VC 磷酸酯车间设备（闪蒸机），并于 2015 年 9 月转入固定资产。2016 年 10 月，公司管理层又新批准了 190.73 万元改造费用的预算。2016 年度，公司新增 VC 磷酸酯车间设备采购与改造费用 76.88 万元。

公司 2014 年产能利用率为 96.81%，由于生产排班、机器使用率几乎已经满负荷运作，但是三偏磷酸钠的产量仍不能满足自用需求，2015 年三偏磷酸钠厂房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为 87.43%，2016 年公司改造 VC 磷酸酯车间的设备后，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为 79.59%。虽然全球市场的需求量没有增长，但就公司发展而言，需要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摊薄单位产品的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产量，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对长期资产的后续投入情况、资金来源，并补充说明房屋建筑物是否全部取得相关权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长期资产在陆续投入中，VC 磷酸酯车间设备的改造与采购工作仍在继续，而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目前已投入使用的三偏磷酸钠厂房没有取得相关产权证。”

（二）主办券商回复

（1）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尽调程序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作出核查：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监盘，实地查看资产状况，检查其权属证明，了解其是否存在对外抵押等情况	固定资产明细表、大额固定资产凭证及权属证明文件、实地监盘记录
2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计算。分析累计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判断固定资产是否面临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并评价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程度	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固定资产成新率计算表
3	了解购建固定资产的相关程序，对于以外购方式取得的大额固定资产，检查其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付款凭证及相应的审批程序等，以验证其真实性及准确性	新增固定资产抽查记录
4	对于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了解固定资产的处置程序，获取固定资产处置收款单据、处置合同、审批程序，核对其一致性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处置固定资产抽查记录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1,689.32 万元，占账面原值比例的 87.73%，抽查正确率 10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测算差异额为 25.65 万元。累积折旧部分存在差异，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差异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是分批转入的，但均在一个明细科目中予以反映，财务人员没有按照转入的日期分开录入，但系统仍按转入日期分别计算折旧，而在折旧测算时由于无法确认每次转入的日期，均按照明细账中同一购进日期计算，造成测算差异。目前公司已分开各个小项目，分别计入固定资产科目。

主办券商抽查新增大额固定资产凭证，金额为 144.60 万元，占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总额的 33.66%。另外，通过检查资产权属证明验证房屋建筑物的产权归属，除三偏磷酸钠厂房暂时未取得房产证外，其他投入使用的房产均取得权属证明。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268.80 万元用于抵押，产权受到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账面金额具有真实性、计价准确。

（2）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归集内容，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并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情况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尽调程序针对公司在建工程归集、作价依据等作出核查：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于以建造方式取得的大额固定资产，除关注其真实性及准确性外，同时关注是否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在建工程结转分析表、在建工程实地查看记录
2	对于未转固的工程，了解开工时间和预计完工时间，建设工期是否明显超过合同约定，是否有合理的解释，检查工程进度与原始凭证，判断实际工程进度是否与帐面金额相符，是否已经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盘点记录、在建工程合同、工程款支付凭证
3	对于转固后的工程，了解开工时间与实际完工时间，建设工期是否明显超过合同约定，是否有合理的解释，根据工程（设备）验收单据、竣工结算报告、试生产时间以及工程项目所对应的设备安装、产品生产等信息，逐项核查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是否准确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清单、在建工程合同、内部竣工结算报告、设备验收单

主办券商抽查在建工程记账凭证 133.82 万元，占转入固定资产总额的 56.46%。取得在建工程的工程预算、合同以及内部工程验收报告等作为建造三偏磷酸钠厂房作价的佐证，但由于厂房未报建，没有外部工程决算报告。获取并检查借款合同，核实在建工程明细账，未发现专门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以及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在建工程亦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确认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将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8、关联交易核查。请公司：(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1) 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定量分析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保证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的有效措施；说明未来关联采购和销售是否会增加（包括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SinomanHoldings Limited	销售商品	200.97	322.27
合计		200.97	322.27

Sinoman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股东陈南嫂子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由于该关联企业的控制人定居荷兰,并曾长期供职于荷兰泰高国际集团公司,熟悉海外 VC 饲料添加剂市场,另外,海外市场存在较多零星客户,公司无法一对一接触,通过关联方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渠道优势尽量覆盖零散市场,提高销量。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流程与其他客户交易流程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长期订单销量维持在总销售的 60%左右,因此公司销售主要靠核心客户支撑,而公司需要拓展核心客户支持销售增长,随着客户群的巩固与拓展,关联方销售占比将持续下降,由报告期的交易趋势也能看出,2016 年关联方销售额较 2015 年减少 121.30 万元,降幅为 37.64%。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大额度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拓宽海外市场,吸纳散户而作出的交易。参考公司于报告期内对关联方报价与平均报价的比对,交易价格相差不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kg

交易方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SinomanHoldings Limited	VC 磷酸酯	13.69	14.22
平均外销		14.13	14.68
SinomanHoldings Limited	包膜维生素 C	24.35	25.85
平均外销		24.08	26.02

公司报价与客户采购数量、客户维系难易程度以及回款账期等因素相关,关联方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平均外销单价差异较小,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不大，2015 年度公司关联方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 4.12%，2016 年度公司关联方交易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仅为 2.21%。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的访谈，根据其任职经历、亲属关系等信息了解可能存在的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查询；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其交易定价流程，核查关联交易定价程序与决策程序；抽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合同、发票、发货单、银行收款单据等，结合交易定价进行比对；抽查各个时期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共计 4,579,583.05 元，检查其交易单价与其他客户之间的差异；结合会计师对关联方实施的函证情况，确认其交易金额与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SinomanHoldings Limited	销售商品	200.97	322.27
合计		200.97	322.27

公司与关联方 Sinoman Holdings Limited 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需要通过关联方公司拓宽海外稳定市场，由于关联方掌握部分海外销售渠道，并能够利用其在荷兰的仓储场地与当地的零星客户建立交易。2016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共计 9,112.20 万元、7,813.18 万元，其中关联方交易收入为 200.97 万元、322.27 万元，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21%、4.12%。根据合同，关联方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销售单价相差不大。

另外，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就该合同银行要求

公司的股东、高管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由此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该担保系个人为公司授信额度以及生产经营正常运作而提供，具备必要性。

整体变更前，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2016年7月27日，天寅生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天寅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的关联交易情况；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就2015年、2016年两年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

（三）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四）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9、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

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业务为主，客户集中在国外，公司在发货时间、产品售价、信用期等方面对长期客户给予优惠，如普乐维美公司、美国嘉吉公司、荷兰泰高集团等集团企业，信誉较好账期可以适当放宽。由于国外客户运输路途较远，船期较长的特点，上述客户的账期均在 2-3 月之间。对于一般客户，公司在没有收取之前款项的情况下，不予赊销。对于少数个人客户，公司需要其先预付部分款项，发货后再收取尾款。

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060.69 万元、1,995.47 万元，而营业收入分别 9,112.26 万元、7,813.55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1%、25.54%，由于海外客户采用电汇方式结算为主，因此公司现金流较充裕。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收入比例较小、大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对各个客户的收款政策较为合理。

（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账期较长的一笔应收账款为客户 FERNANDOJAVIER 产生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该公司货款部分应收账款为 135.79 万元（19.57 万美元），海运费 6.14 万元，保险费 0.12 万元，其中账龄在 1-2 年的款项为 141.50 万元。该客户为智利一家贸易公司，一直以来与公司合作良好，目前公司销售部正在催收该部分款项。”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不存在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形，仅针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参照公司的坏账政策对各个期末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应收账款”中披露了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表所示：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半年-1年（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而公司的可比公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97）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2
其中：信用期以内	0	-
信用期以上-1年以内	2	-
1-2年	5	5
2-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

另一家公司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093）未在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方式，该集团一般向贸易客户提供不多于 90 日的信贷期，坏账准备的提取按照 0 至 90 日，91 至 180 日和 181 至 365 日几个等级提取。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来看，公司提供半年的信用期较为谨慎，其他时间段设置的比例也较为合理。

（5）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060.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863.22 万元，回款率为 90.42%。

（二）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如下尽调程序针对公司坏账政策、期后回款和收入确认时点等作出核查：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时点以及了解主要客户账期分析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访谈记录
2	通过检查银行回款凭单，确认期后回款金额	银行回款凭单、银行函证
3	检查报告期期末节点前后的收入凭证与报关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收入确认跨期现象	报关文件、收入凭证及附件

通过与可比公司坏账政策比对，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信用期定为半年，较为谨慎，客户主要通过电汇的方式回款，因此 2016 年年末、2015 年年末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为 1,106.03 万元、966.8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流动性较好。主办券商获取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账，确认账面回款金额 1,863.22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90.42%。另外，抽查应收账款回款凭证，金额占 2016 年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42.38%，取得银行回单，确认其中 78.39%已回款，公司回款情况较好。针对收入确认时点，主办券商抽取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前后一个月 25 笔收入确认凭证，并检查了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2 月全部报关出口的报告资料，对比报关单与账面收入确认金额，两个差异不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合理，期后回款情况好，流动性较好，不存在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0、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车间，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的原因、所在土地的权属情况、相关房产的用途、是否存在权属争议。（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地主管机关的意见核查公司前述建设项目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核查公司前述违规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主要系扩大产能及降低生产成本所需。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建房产位于天寅生物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自始至终由天寅生物占有、使用，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在自建时未履行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资产权属存在法律瑕疵。……”

（二）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前述建设项目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自建房产位于天寅生物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之上，且自始至终由天寅生物占有、使用，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由于公司在自建时未履行

报建手续，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违章建筑处理办法》第 5 条：“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应于接到违章建筑查报人员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实施勘查，认定必须拆除者，应即拆除之。认定尚未构成拆除要件者，通知违建人于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依建筑法第三十条之规定补行申请执照。违建人之申请执照不合规定或逾期未补办申领执照手续者，直辖市、县（市）主管建筑机关应拆除之”；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44 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按照上述规定，如认定公司自建房产为违章建筑需拆除的，应由主管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公司自行拆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过主管机关的处理通知。

公司已办理完成新增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所需环评手续。2015 年 12 月，公司年产 6000 吨稳定维生素改扩建项目（年产三偏磷酸钠 1800 吨，稳定维生素 6000 吨）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16 年 4 月通过验收，不存在超越批复所批准的产量进行生产的情况。

因未办理报建手续，公司自建房产暂无法完成消防验收。

2016 年 12 月 14 日，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房产事宜的批示》，原则同意保留河北天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建三偏磷酸钠生产车间厂房继续使用，企业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符合建筑安全和环保要求。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自建房产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若自建房产发生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股东承诺按持股比例承担公司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建筑项目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河北永清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同意保留公司自建厂房继续使用，短期内不存在

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承担潜在损失，前述事项对公司本次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前述违规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三偏磷酸钠的产量如下所示：

单位：吨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偏磷酸钠	4,450.22	2,319.32

从生产工艺上来说，生产 1 吨 VC 磷酸酯需要 330 千克三偏磷酸钠，因此公司三偏磷酸钠的产量间接影响 VC 磷酸酯产量。公司原本将三偏磷酸钠车间设于厂房 3 楼，2014 年 8 月开始新建三偏厂房，合同约定 2014 年 11 月完工，工程主体于 2015 年 1 月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一条三偏生产线投入生产，2015 年 9 月加装另一条生产线。2016 年三偏磷酸钠的产量在加装后应较 2015 年度提高一倍左右。报告期内三偏磷酸钠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三偏磷酸钠	1,871.67	37.31	533.47	42.66

公司本身具备合法生产三偏磷酸钠的能力，2014 年公司在有产权的厂房 3 楼设有一条三偏磷酸钠生产线，主要用于自产自用。如果拆除自建厂房后，公司可以恢复该种模式，对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影响。另外，公司在市场上较容易采购到三偏磷酸钠，假设公司在搬迁厂房时全部使用外购的三偏磷酸钠，目前市场价格大约为 6,600 元/吨，而公司生产三偏磷酸钠的成本在 6,466 元/吨（取 2016 年 12 月数据）中间差价为 134 元/吨，公司年产 4,500 吨左右 VC 磷酸酯的耗用量约为 1,485 吨，影响利润金额为 19.90 万元，此外不能对外销售三偏磷酸钠，根据 2016 年度销售三偏磷酸钠带来的直接毛利 37.31 万元推算，合计影响利润为 57.21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拆除自建三偏厂房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公司日常用工中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方式。（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岗位、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的比例、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我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在用工时间、报酬支付的标准及结算周期等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意见核查前述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3 人，其中非全日制员工 3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8.55%。其中 12 人从事保洁、门卫、厨师等后勤工作，20 人在 VC 磷酸酯、三偏磷酸钠生产线从事辅助性岗位，如投料、产品初步粉碎工作等。公司采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来源于当地农村，家中空闲时打零工，不愿意受劳动合同约束。

为规范公司劳动用工制度，公司非全日制员工均已按照全日制用工形式规范管理，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用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

（二）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与非全日制员工签署了《非全日制用工协议》，就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与福利、劳动条件、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等进行了约定。公司目前的临时用工劳动报酬支付方式有两种，保洁、厨师等后勤工作为固定薪酬，按月支付；生产辅助性岗位实行吨位计薪，按月支付，工资数额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公司对非全日制员工劳动报酬的支付周期虽然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有所不同，但鉴于《非全日制用工协议》系公司与员工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的，并且对员工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重大纠纷的风险。

对于生产辅助性岗位，因工作需要，且由于劳动报酬按吨位计算，在员工自愿的情况下，存在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时间的情况。由于非全日制员工从事的均是辅助性工作，属于轻体力的没有技术要求的工作类型，且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工作条件和劳动保障亦按照当地生产安全要求，不容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招聘的非全日制员工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工作条件等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规定的情形，但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由于非全日制员工来源于当地农村，公司并未为其办理职工社会保险。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非全日制员工可以以个人方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故公司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员工个人自行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2017年4月5日，永清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劳动用工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前述劳动用工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吴从新、刘琦斌、黄小叶、华敏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以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受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日制用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潜在损失。且公司正在规范非全日制用工行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已不存在非全日制用工现象，前述事项对公司本次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2、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存在在外兼职或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部分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并就其任职资格和履行的义务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吴从新	董事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44.41%	义齿清洁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克菱持股95.00%	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
姚彦	监事会主席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0.00%	化工产品的销售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35.02%	已吊销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任职、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所任、兼职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主营业务	任、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琦斌	董事长	北京互信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已辞去职务）	视频监控软件开发	无

		四川天翼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已辞去职务）	视频监控软件开发	无
		视卫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视频监控软件开发（正在注销）	无
		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已辞去职务）	股权投资与管理	无
吴从新	董事	安徽克菱保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义齿清洁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无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	无
陈南	董事	南京金陵科技学院基建处	科员	-	无
姚彦	监事会主席	北京雅克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义齿清洁材料的销售	无
		北京泰格新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化工产品的销售	无
		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已吊销	无
郑鹏	监事	安徽省怀远第一中学	教员	-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2）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和履行的义务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其中，公司董事陈南目前就职于南京金陵科技学院基建处，任科员，属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南京金陵科技学院不属于法律法规授权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陈南不存在根据《公务员法》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陈南担任董事并未领取薪酬，也未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利益，未违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⑨公司监事系正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本人系前述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的情形；

⑩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⑪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公司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

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如下内容：（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或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请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相对分散，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00% 以上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共六名董事，包括孙金钟、刘琦斌、陈南、刘芳菲、王霞、华心怡，各董事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也从未签署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类似安排，均各自履行董事职责，任一董事均无法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刘琦斌等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52.8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客户稳定，收入、利润稳步增长。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014 年已完成股权转回。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二）主办券商回复

由于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相对分散，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琦斌、吴从新、华敏、黄小叶四人。

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影响，变更前后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未发生变化，客户稳定，收入、利润稳步增长。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14、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 2007 年公司设立时，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吴从新控制的公司，其分别持有的天寅生物 25.00%、4.60%、2.00% 股权系代吴从新持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已吊销，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2) 2007 年公司设立时，孙岩持有的 7.9% 股权系代吴从新持有。孙岩系吴从新妻妹。

3) 2008 年 11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

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孚昂达科技有限公司、孙岩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邸煜彤。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各方中，孙岩与邸煜彤系夫妻关系，邸煜彤从三个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孙岩处受让的股份，系邸煜彤代吴从新持有。

4) 2012年2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邸煜彤将持有的11.91%股份转让给芦卫民、凌东、孙金钟、王霞，主要系代吴从新进行前述转让。邸煜彤与芦卫民等四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芦卫民、凌东、孙金钟、王霞系股份实际持有人。

5) 2014年2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邸煜彤将剩余的公司27.59%股份转让给吴从新，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吴从新与邸煜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股权还原至吴从新名下。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股权代持的原因

2007年10月公司成立，成立时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之初即以快速IPO为目标，公司主要发起人及管理团队误认为法人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加上市通过几率。另一方面，股份实际持有人吴从新当时就职于安徽四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尚未办理完毕离职手续，误认为暂不方便进行对外投资，因此选择股权代持方式。

2008年11月，由于常年居住在安徽，吴从新考虑公司管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便利，将其实际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居住在北京的邸煜彤代为持有。

经核查，吴从新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是否签署代持协议

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孚昂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吴从新实际控制的企业，孙岩系吴从新妻妹，邸煜彤与孙岩系夫妻关

系。出于信任，吴从新并未就上述代持事项与名义股东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均系吴从新的自有资金。

3) 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5 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股权代持并未违反《公司法》的禁止性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权代持从形成到解除期间，公司经历了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股权代持最初形成时，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及《合同法》第十条：“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第四十四条：“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股权代持行为系代持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前述禁止性规定。代持各方虽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但口头代持协议仍合法有效。

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解除代持时，代持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及解除股权代持的行为均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及其终止事宜，不存在违法情形。

4) 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克菱兰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孚帛达科技有限公司、孙岩、邸煜彤均已签署承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事实的真实性，代持

各方对股权的权属没有争议，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所持有股份无权利限制的声明》，声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安排，亦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等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5、公司 2007 年设立时为股份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设立的方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补充披露设立方式如下：

“……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二）主办券商回复

2007 年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200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蚌埠蓝天投资有限公司等 16 名发起人股东一致通过天寅化工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07 年 10 月 15 日，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天益验字[2007]第 0113 号验资报告，确认首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已缴足，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00%，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

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天寅化工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50%，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前已全部缴足，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6、2008 年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时，部分股东存在由他人代为缴纳第二期出资的情形，公司该次增加实收资本存在程序瑕疵。（1）请公司分别补充说明并披露出现前述出资瑕疵的具体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分别核查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股东在 2008 年 5 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实缴资本事项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但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在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办理。因此，部分股东与受让方约定，由受让方缴纳第二期出资，作为股权转让金额支付方式之一，《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二）主办券商回复

1)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股权转让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其中，转让方吴永帮、廖慧、曾文洲分别与受让方陈南、张明、彭焕杰、刘津生、汪晓临约定，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另一部分则由受让方向公司出资，作为第二期出资款。同时，受让方须按照发起人协议履行剩余出资义务。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决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根据河北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冀京验字（2008）第053号验资报告，2008年公司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部分股东在履行第二期出资义务时，由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代为支付第二期出资款，其中，张明代廖慧出资12.5万元，彭焕杰、刘津生分别代曾文洲出资50万元、7.5万元，汪晓临代曾文洲出资7.5万元，陈扬代吴永帮、廖慧分别出资22.5万元、2.5万元。截至2008年5月2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75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张明、彭焕杰、刘津生、汪晓临、陈扬分别出具了声明，确认所缴纳资金系代为出资。主办券商经核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陈南原系缴款义务人，由于其资金周转不开，由陈扬代陈南出资，陈扬与陈南系兄妹关系。2008年5月20日，陈扬出具声明，确认其支付的25万元投资款系代陈南女士支付。陈扬与陈南已分别出具声明，陈扬代陈南出资系因陈南资金周转不开，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1月20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报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出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出资不实，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7、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期间，公司部分股东大会决议签署人为公司董事，且股东大会其他文件遗失。（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瑕疵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合法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存在前述瑕疵的情况下，对前述文件相关的事实履行的尽职调查方式、内容。

（一）主办券商回复

（1）是否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合法规范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期间涉及的公司重大事项包括股权变更、增加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前述重大事项公司均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具体说明如下：

①股权转让：由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可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行约定进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不涉及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股权明晰”不构成不利影响；

②增加实收资本：公司股东系根据 2007 年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缴纳，根据廊坊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股东均按时缴款，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未损害其他股东权益；

③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仅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细微调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

东均未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七条：“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公司内部管理不当，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如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遗失。

2017年1月20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报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重大事项如增加实收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章程等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旧股东均未提出异议，且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规证明，前述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本次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对前述事实履行的尽职调查方式、内容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尽职调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自设立至2011年期间全套工商底档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核查公司重大事项所履行的内外部审议程序；

②会同律师访谈公司当时主要管理人员吴从新、姚彦，以及公司现任董事长刘琦斌，对公司2007年至2011年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股东大会决议及后续实施进行了解；

③取得工商主管部门已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前述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

见（一）》。

18、2011 年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且账面净资产低于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且此时代持尚未解除。（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变更履行的程序核查公司类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注册资本是否充足、股权是否清晰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类型变更的合法合规性、注册资本是否充足、股权是否清晰

1) 公司于 2007 年设立股份公司，各股东已于 2007 年至 2010 年分三期缴纳了出资款，已经完成了公司发起成立时的股本 3,000 万元出资，各股东均已履行完毕出资义务。

2) 公司 2012 年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时，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式、主营业务以及营运模式等均未改变；公司的债权债务、经营收益续存；变更的仅为公司性质，实际上变更后的有限公司系原股份公司的延续，而非新设公司，原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完成的结果自然溯及于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后的账面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并不等于原股份公司股东出资不充足，也不能延伸为变更后的有限公司之各股东出资不充足。

3)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公司 2012 年变更公司性质时，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关于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同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因为涉及净资产折股，且股份具有明确的票面价值，《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但是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是出资份额，股东按出资额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风险，《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实收资本不能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因此，2012 年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账面净资产低于 3,000 万元并没有违法《公司法》的规定。

4) 2017 年 1 月 20 日,永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进行企业年度报告报送,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 2012 年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时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账面调整,不涉及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营运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债权债务、经营收益续存,并未新设公司,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前述事项对公司推荐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前述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公司 2012 年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整体变更”,并未新设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营运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债权债务、经营收益续存,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 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19、2014 年,公司由华敏、陈扬等组成的经营小组对公司进行承包经营,并签署承包经营合同。(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采取承包经营的具体原因和实施效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承包经营合同的内容、履行情况核查承包经营是否违反公司法,并核查承包经营是否依法经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同意、承包经营实施期间公司的控制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经营活动开展情况、奖励兑付情况等核查经营承包协议终止的时间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承包经营的情况下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4)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承包经营合同终止前后公司的收入、利润、客户、业务、经营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等事项的对比情况核查承包经营合同终止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承包经营团队的奖励是否符合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并说明其计算依据和计算方法，同时核查各方当事人是否对承包经营合同的履行、终止存在争议或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公司采取承包经营方式，主要系为强化经营层的凝聚力和责任心，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优化管理层的管理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关联承包情况”中补充披露承包经营实施效果：

“通过采取承包经营方式，公司经营团队优化，业务能力提升，收入、利润均得到显著提升，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4,688.78	3.69
2014 年	7,033.49	177.34
2015 年	7,813.55	387.02
2016 年	9,112.26	501.68

”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承包经营是否违反公司法，承包经营是否依法经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同意、承包经营实施期间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1) 公司采取承包经营模式依法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方案》和《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决定由华敏、陈扬组成的经营小组对公司进行内部承包经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与华敏、陈扬签订了《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

2) 承包经营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公司法》并未明确规定公司承包经营模式的效力。天寅生物与承包人陈扬、华敏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是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由缔结，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内容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未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未影响公司本质，属有效的契约行为。

3) 承包经营未改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改变公司控制权

根据承包经营合同，承包人在承包期间享有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对公司利润负责，并享有超出承包利润基数的分配权。公司承包经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系公司股东将部分经营管理权及资产收益权让渡给承包人，承包经营并未改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改变公司控制权，公司仍然采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能。

主办券商经核查，承包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变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议程序，基本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是，期间存在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审议等不规范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寅生物承包经营经公司决策程序批准同意、未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包期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2）经营承包协议终止的时间

根据公司与华敏、陈扬签订的《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公司承包经营期限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此，公司与华敏、陈扬口头约定内部承包期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但没有形成相关的书面终止协议。

2017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承包合同的终止、承包期间的利润计算以及支付方式等形成了决议。发、承包双方确认《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承包经营合同》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止,确认了承包期间创造的净利润,并就超额利润部分的兑现达成了一致意见。陈扬、华敏已签署《声明与承诺》,确认承包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综上,天寅生物承包经营协议终止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承包经营期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承包经营并未改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承包期间,公司仍然采取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分别履行相应的职能。

承包经营终止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 承包经营合同终止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为解决内部凝聚力涣散,经营团队责任心不强的问题,在 2014 年下半年实施承包经营,承包前公司 2013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4,688.78 万元,净利润为 3.69 万元,承包后公司业务得到拓展,客户渠道拓宽,更换了经营团队的重要成员,受到承包合同的约束与激励,公司经营团队凝聚力与责任心均有所提升。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033.49 万元,净利润为 177.34 万元。承包前后公司业绩得到较大改善。公司承包人为华敏与陈扬,目前华敏仍是公司总经理,主管公司事务,因此在承包经营合同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公司对承包经营团队的奖励是否符合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说明其计

算依据和计算方法，各方当事人是否对承包经营合同的履行、终止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方案》，承包人在承包期间享有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的权利，对公司利润负责，并享有超出承包利润基数的分配权。承包利润（税后）基数总计为 520 万元，其中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为 150 万元，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为 172 万元，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 198 万元（不含研发费用）。

根据公司与华敏、陈扬签署的《关于终止〈河北天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合同〉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承包期限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承包期内公司实现账面净利润人民币 302.6 万元，公司向承包人华敏、陈扬支付 150 万元承包奖励，分两期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公司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剩余 75 万元由承包人通过催收智利客户 Sigma Industrial.LTD 所欠逾期贷款人民币 120 万元兑现。承包人收回的前述贷款超出 75 万元的部分，扣除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因追讨前述货款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归属承包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承包人已收到承包奖励 75 万元。

公司对承包经营团队的奖励符合承包经营合同的约定，承包奖励支付方式由公司与承包人协商确定。陈扬、华敏已签署《声明与承诺》，确认已就承包合同的终止、承包期间的利润计算以及支付方式形成决议并已签署《终止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当事人对承包经营合同的履行、终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会计师回复

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100011

号《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0、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4）公司经营的产品是否依法需要并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需的备案或许可手续。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一）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出具的相关文件，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及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及其饲料添加剂、维生素类产品、精细化工类产品、生物工程的研究；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

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730，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发证机关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有效期三年。

②《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冀饲添（2016）H06004，产品类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液态维生素 C，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冀饲添（2016）T06002，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 C，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河北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如下：

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35%维生素 C 磷酸酯	冀饲添字（2017）096001
93%包膜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6002
97%包膜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600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20%液态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5001

③《安全生产标准化Ⅲ级企业证书》（轻工其他），证书编号：冀 AQB1310QG III201600006，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发证机关为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④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PWX-131023-0056-16，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有效期两年，发证机关为永清县环保局。

⑤《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7Q20524R3S，认证范围为：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三偏磷酸钠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证单位为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⑥《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7E20301R3S，认证范围为：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三偏磷酸钠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证单位为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⑦《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617S20300R3S, 认证范围为: 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三偏磷酸钠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证单位为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⑧《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16FSMS1400076, 认证范围为: 饲料添加剂(L-抗坏血酸-2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 的生产。发证单位为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⑨《FIMI-QS CODE》欧盟饲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为: 饲料添加剂维生素 C 磷酸酯、包膜维生素 C 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证单位为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证件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7 日。

⑩ FDA(美国食品及药品管理局)注册证书, 注册号码: 18474162916, 认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单位为曼顿业务与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⑪《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证》, 登记号: 130700222, 发证机构: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2012 年 4 月 25 日。

⑫出口饲料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 登记类型: 生产, 注册登记产品: 饲料添加剂 97%包膜维生素 C、饲料添加剂 35%维生素 C 磷酸酯。有效期: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发证机构: 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7 日。

⑬《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注册登记日期: 2007 年 12 月 17 日, 有效期: 长期, 注册海关: 廊坊海关, 核发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公司经营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相关主管部门出

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公司相关人员的业务介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的情形。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经营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系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从事业务经营的情况。

(4) 公司经营的产品是否依法需要并已经办理生产销售所需的备案或许可手续。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饲料添加剂，依法办理了生产许可证并取得河北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冀饲添（2016）H06004，产品类别：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液态维生素 C，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冀饲添（2016）T06002，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产品品种：L-抗坏血酸-2-磷酸酯；维生素 C，有效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发证时间：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证机关：河北省畜牧兽医局。

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河北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如下：

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35%维生素 C 磷酸酯	冀饲添字（2017）096001
93%包膜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6002
97%包膜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600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20%液态维生素 C	冀饲添字（2017）095001

（二）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1、关于公司产品质量。（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的使用是否会对土壤、水域产生污染或损害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十）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维生素 C 磷酸酯、三偏磷酸钠、包膜维生素 C、其他维生素类产品。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磷酸酯执行 GB/T19422-2003 国家标准，包膜维生素 C 执行 Q/BTY02-2016 企业标准，液态维生素 C 执行 Q/BTY03-2015 企业标准，三偏磷酸钠执行 Q/BTY04-2016 企业标准。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检验，工艺质量控制，质量事故管理，产品标签及包装，检验器具清洁卫生管理，检验复检、复验及记录，留样观察，化验室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

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要求执行产品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程序文件，严格把控产品生产、研发的各个环节。”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维生素原粉、六偏磷酸钠、氢氧化钙、无水氯化钙等，此类原材料单价比较稳定，其中，维生素原粉、六偏磷酸钠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并且维生素原料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对其议价能力较弱，原材料价格对公司产品均价以及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大。

公司对生产原料质量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根据各种原料的国家与行业标准，制定了原辅料采购标准。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从产品质量、生产供货能力、供货及时性、产品价格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虑，选择否具备相关资质且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企业作为供应商，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资质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使公司的原料质量符合采购标准的要求，以保障公司产品质量。”

(二)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公司已取得河北省畜牧兽医局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磷酸酯执行 GB/T19422-2003 国家标准，包膜维生素 C 执行 Q/BTY02-2016 企业标准，三偏磷酸钠执行 Q/BTY04-2016 企业标准。并取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 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FIMI-QS CODE》欧盟饲料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综上，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

（2）生产原料的主要来源及质量控制措施、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质量、原料采购质量控制措施，同时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关人员实地访谈核实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登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信息查询网站（slxk.chinafeed.org.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sfda.gov.cn）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关的生产和销售许可或授权，具体许可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冀饲添(2014)T01002	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钙；L-抗坏血酸-2-磷酸酯	2014-02-21 至 2019-02-20
2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川 XX13-21700010	食品添加剂：六偏磷酸钠	2012-09-12 至 2017-10-22
3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鲁饲添(2014)T07046	L-抗坏血酸（维生素C）；L-抗坏血钙；L-抗坏血酸钠 L-抗坏血酸-2-磷酸酯	2014-12-31 至 2019-12-30
4	浙江天石纳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待核实）	SC20133018200787	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钙	2016-04-11 至 2021-04-10
5	北京依兰工贸有限公司	SC20142052600024	食品添加剂：六偏磷酸钠	2016-04-06 至 2021-04-0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控制生产流程和品质控制，公司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原料的质量控制措施健全，供应商具备供货资格。

（3）公司产品的使用是否会对土壤、水域产生污染或损害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维生素 C 磷酸酯等饲料添加剂产品，维生素 C 磷酸酯化学名称为 L-抗坏血酸-2-磷酸酯，属于营养性饲料添加剂，是一种在饲料行业中应用最广泛的稳定性维生素 C 产品。维生素 C 磷酸酯被动物食入后，在动物体内的磷酸酶作用下释放出维生素 C，以满足动物生长发育、健康免疫对维生素 C 的需要，公司生产的产品对土壤、水域不会产生污染或损害。

（4）公司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公司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于国内正规企业，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公司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受到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2017年6月8日，永清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质量管理方面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行为。

（三）律师回复

详见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东方泽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2、请公司补充披露税务机关针对报告期内遭受行政处罚行为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的内容。

【回复】

（一）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年1月20日，永清县国家税务局园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

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确认申报文件形式事项。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确认信息披露事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涉及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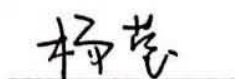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耿樟



杨莹



黄祯

内核专员签字：



林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天寅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